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人民币 2,050.00 万元转让给河北网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联农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宁夏蓝丰股权，不再将宁夏蓝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二、交易进展情况

1、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网联农业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45.50 万元，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根据公司与网联农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网联农业已按照协议约定于近日向公司支付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04.50 万元，公司已收到网联农业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3、鉴于公司对宁夏蓝丰存在 1,000 万元的对外担保余额，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担保措施安排的相关约定，网联农业同意将其持有的宁夏蓝丰 100%

股权出质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分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事项已完成，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及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通知书；
- 2、股权转让款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